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26元，共计募集资金26,9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697.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年产12万套大容量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9,291.82	9,291.82	7,468.64	1,823.18	德经技备案(2013)122号、德经技变更(2015)12号
年产30万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6,875.89	6,875.89	6,021.74	854.15	德经技备案(2013)120号、德经技变更(2015)11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0.00	2,530.00	2,366.14	163.86	德经技备案(2013)20号、德经技变更(2015)10号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
合 计	21,697.71	21,697.71	15,856.52	2,841.19	-

二、本次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此前，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期间内循环使用。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期限

公司本次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 万元，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期间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截止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购买 3,000 万元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

该笔理财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到期收回。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购买 3,500 万元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该笔理财已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到期收回。

3、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向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购买 6,500 万元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7 年第 2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

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2、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进一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进行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保荐机构对三星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傅毅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